

普華永道審字(2004)第3號

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200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03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利潤分配表和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這些會計報表的編製是貴公司管理當局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會計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會計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審計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會計報表金額和披露的證據，評價管理當局在編製會計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評價會計報表的整體反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貴集團和貴公司會計報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和貴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0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李丹
註冊會計師

王笑
註冊會計師

2004年4月20日